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3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三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14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83,497,83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59%)的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3,230,8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收到公司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本公司股份 83,497,83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5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计划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减持期间: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减持)。

3、减持原因: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中央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4、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3,230,8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从未减持过 1 股公司股份。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高度认同以刘庆峰为代表的公司技术和管理团队的产业抱负、发展思路和经营理念,坚定看好科大讯飞的长期发展;现因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中央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拟减持公司相应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因与刘庆峰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比例相应下降,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1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超过 1%的公告

股东刘庆峰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3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实际支配表决权比例由 2021 年 7 月 19 日的 18.56%变动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的 17.33%,变动超过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庆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控股")。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表决权变动超过 1%,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减持公司股份所致,系因刘庆峰先生拥有的其他表决权股份变动,以及公司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所导致,刘庆峰本人没有减持任何公司股份。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庆峰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66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			
股票简称	科大讯飞		股票代码	00223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少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A 股	2,431.4202		1.05%	
合 计	2,431.4202		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拥有权益股份		本次变动后拥有权益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2,691.8491	18.56%	40,260.4289	17.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39.7175	10.10%	23,484.8875	1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52.1316	8.46%	16,775.5414	7.2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实控人表决权变动超过 1%,并非实控人增持/减持公司股份所致,系因刘庆峰先生拥有的其他表决权股份变动,以及公司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所导致,刘庆峰本人没有减持任何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26 日,王仁华、陈涛、吴相会、江涛、黄海兵、王智国、严峻、胡郁、吴晓如、徐玉林、胡宏伟等股东与刘庆峰签署《授权委托协议》,上述 11 名委托人将所持全部科大讯飞股票的提案权、投票权及提名权委托给刘庆峰行使,授权委托期间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委托人不再持有科大讯飞股票之日止;2019 年 4 月 9 日,刘庆峰与聂小林、胡国平、杨军共 3 名股东签订《授权委托协议》,约定聂小林、胡国平、杨军将所持全部科大讯飞股票的提案权、投票权及提名权委托给刘庆峰行使,授权委托期间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委托人不再持有科大讯飞股票之日止。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9),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拥有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增发股份登记上市后为 426,918,491 股,占其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56%。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的股东名册,截止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拥有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402,604,28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33%。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拥有的实际支配表决权较前次披露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公告变动超过 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 7 月 19 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变动情况		
股东情况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刘庆峰直接持有	168,253,267	7.31%	168,253,267	7.24%	0	-0.07%	被动稀释
刘庆峰拥有的其他表决权	175,167,387	7.61%	150,853,185	6.49%	-24,314,202	-1.12%	股份减少被动稀释
科大控股	83,497,837	3.63%	83,497,837	3.59%	0	-0.04%	被动稀释
合计	426,918,491	18.56%	402,604,289	17.33%	-24,314,202	-1.23%	股份减少被动稀释

注:授权委托给刘庆峰先生行使表决权的相关股权,以及刘庆峰先生直接控制的言知科技所持有的科大讯飞股权,统称为刘庆峰先生拥有的其他表决权。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裁定中止诉讼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审理判决,公司尚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影响的具体程度,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鹅")于 2022 年 1 月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以快递送达的(2021)新 01 知民初 55 号应诉通知书、传票等相关文件。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了其 ZL2004100856742 号发明专利权为由,对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天鹅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即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该发明专利的侵权产品;判令二被告立即销毁库存的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共计 1,000 万元人民币"。

在答辩期内,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乌鲁木齐中院于 2022 年 2 月出具(2021)新 01 知民初 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2 年 3 月,美国迪尔公司对乌鲁木齐中院做出的(2021)新 01 知民初 55 号裁定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2023 年 2 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最高法知民辖终 48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乌鲁木齐中院做出的(2021)新 01 知民初 55 号裁定,本案由乌鲁木齐中院审理。

上述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0、012,临 2023-010)。

二、诉讼进展情况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对涉案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予以受理。公司在审理法院确定后向乌鲁木齐中院提出中止诉讼的申请,于近日收到乌鲁木齐中院送达的(2021)新 01 知民初 5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告在案件诉讼过程中请求宣告涉案发明专利权无效,本案有必要中止诉讼,被告申请本案中止诉讼符合法律规定,作出"本案中止诉讼"的裁定。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审理判决,公司尚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影响的具体程度,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潘丽春、赵勤、何昊、何俊丽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16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丽春、赵勤、何昊、何俊丽: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或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不准确、对参股公司同时同比例增资信息披露不准确、披露的贷款承诺函信息存在遗漏,以及公司治理存在用印不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未按公司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季度检查、委托理财未按公司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对外投资事项未按公司规定审批和评审、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条规定。公司董事长潘丽春、总经理赵勤、时任财务总监何昊、董事会秘书何俊丽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潘丽春、赵勤、何昊、何俊丽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信息披露,强化财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切实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潘丽春女士、赵勤先生、何昊先生、何俊丽女士收到警示函后,表示接受浙江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高度重视所反映的问题,全面梳理、排查了公司在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可能存在的合规隐患,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针对性防范措施积极落实整改。公司将继续组织、督促相关部门及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深化对法律法规的理解,进一步提高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判断准确性,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确保今后的公司治理更加规范、高效、透明,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22〕31 号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要求解释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3-014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兴汇聚")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是	4,000,000	1.01	0.32	2022-4-21	2023-3-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兴汇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97,173,280	32.07	55,423,900	13.95	4.47	0	0.00	0	0.00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124,703,040	10.07	0	0.00	0.00	0	0.00	0	0.00
许晓光	5,418,560	0.44	0	0.00	0.00	0	0.00	4,063,920	75.00
合计	527,294,880	42.57	55,423,900	10.51	4.47	0	0.00	4,063,920	0.86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的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1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刁志中先生通知,获悉其于近期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刁志中	是	6,300,000	3.31%	0.53%	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股份质押

注: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的总股本为基准,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刁志中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刁志中	190,064,845	15.95%	36,608,300	42,908,300	22.58%	3.60%	27,600,001	69.57%	112,698,633	76.85%

注: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5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4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现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1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规模(人民币)	起止期限	利息收入(人民币)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 500 指数二元看涨 52 号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3,000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7.530548

上述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赎回上述收益凭证,收回本金 3,000 万元人民币,合计获得利息收入 75,305.48 元人民币,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600	3,600	16.10	0
2	收益凭证	3,000	3,000	2.37	0
3	收益凭证	3,000	3,000	2.37	0
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3,000	7.53	0
合计		12,600	12,600	28.37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4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3-011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及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新经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一、公司工商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换届选举,成立第四届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职务的选举与聘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中新天津生态城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90694096J

2、名称: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东路 355 号创研大厦 330 室

5、法定代表人:黄宁群

6、注册资本:16250.358 万元

7、成立日期:2009 年 08 月 13 日

8、经营范围: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兼零售;版权代理;图文设计;纸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广告业务;教育咨询;影视策划;影视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经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7HA71C3W

2、名称:新经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智慧新城腾讯生态村 E1-802

5、法定代表人:薛蕾

6、注册资本:50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22 年 02 月 09 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版权代理;物联网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艺术品代理;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纸制品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问泽鸿	是	20,000,000	11.91%	4.55%	否	否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 1 月 14 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补充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问泽鸿	167,896,000	38.23%	45,000,000	65,000,000	38.71%	14.80%	0	0	0	0
问泽鑫	3,440,000	0.7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1,336,000	39.01%	45,000,000	65,000,000	37.94%	14.80%	0	0	0	0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本次质押系为个人融资行为提供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问泽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问泽鸿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交易协议书;

2、股份质押告知函;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 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实施前,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史带金融[巴巴多斯]一期,以下简称"史带金融")持有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丰能源")股份 37,440,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625,414,024 股)的 5.986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史带金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史带金融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史带金融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15%,同时不超过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目前公司 IPO 发行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为 24.39 元/股)。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史带金融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49,049 股(含),占公司总股本(625,414,024 股)的 0.0558%;减持价格不低于 24.39 元/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起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起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史带金融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史带金融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440,721	5.9865%	IPO 前取得:24,972,932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467,78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	0	0%	2023/1/17 ~ 2023/3/21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37,440,721	5.986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史带金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由于存在减持股份的最低价承诺(不低于 24.39 元/股,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次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史带金融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相应承诺的要求。

在史带金融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史带金融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史带金融自 2008 年开始投资入股本公司,陪伴公司创业、发展 15 年,公司对史带金融长期以来给予公司的坚定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并愿与广大新老股东一道携手前行,共享公司长期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5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99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 99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 59.90 万股的行权股款人民币 30,614,89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599,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0,015,890.00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599,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0,599,000.00 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59.9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59.9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已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变更企业登记信息、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13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63 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现将批复文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3826207

联系邮箱:yzwei@cfmee.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林剑辉、周磊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109

联系邮箱:zrz@haitong.com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7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赛基因")于近日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5100203,发证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有效期三年。

伯赛基因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首次被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伯赛基因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10,421,092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并终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告的具体内容已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和 9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至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中信证券-德邦股份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10,421,092 股,占总股本的 1.09%。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 2019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 日止。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